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5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7 日 15: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 6 层 611 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谭耀宇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8 人，代表股份 776,040,2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04,989,1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1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4 人，代表股份 71,051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4 人，代表股份 71,051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4 人，代表股份 71,051,0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696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485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8%；反对 2,33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8%；弃权 2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496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041%；反对 2,334,4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56%；弃权 22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3,628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93%；反对 2,24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0%；弃权 1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639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061%；反对 2,24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569%；弃权 16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0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李祥、刘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 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8 日